

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地评字（2018）12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变更开采矿种，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拟对其延续变更登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意见，需要对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本次出让的资源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对原岳阳县国土资源局按建筑用花岗岩出让的资源储量进行补征出让收益评估。

本次评估即是确定为确定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补征出让收益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22b）为22.46万立方米，设计可采储量为22.46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22.46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不含税300.00元/立方米；评估计算服务年限5年；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30%。

评估结果：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遵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按照《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认真估算，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涌泉鹏盛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5 年，评估利用饰面用花岗岩可采储量为 22.46 万立方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103.4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原岳阳县国土资源局按建筑用花岗岩处置的采矿权(可采储量 12.00 万立方米)，应补征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3.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申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壹年，即自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超过壹年拟用本报告书，需重新进行评估。本摘要具有和评估报告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法定代表人（签名）：

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